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4-B146-05

修正案号: 39-1312

一. 标题: 检查引气系统环形封严壳体(peri-seal housings)

二. 适用范围:

制造号 (constructors nos) 如下所述的BAe146-300系列飞机: E3207, E3212, E3213, E3214, E3216, E3217, E3218, E3219, E3222

三. 参考文件:

CAA AD 008-09-94(1994 年 10 月 20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据悉,在引气系统的某些位置上安装了铝合金环形封严壳体来代替钛合金壳体。引气系统中采用铝合金环形封严壳体,在工作范围内其爆破压力大大降低。一旦环形封严壳体损坏,空调系统引气量将严重减小,也将触发区域过热警告。为此,本指令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最晚不得超过1995年2月28日,按照Avro International Aerospace服务通告36-23,对引气系统环形封严壳体进行目视检查,确定其安装的件号为材料是正确。

五. 生效日期: 1994年11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 1994年11月8日

七. 联系人: 程晋萍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962